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优秀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一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

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_\_通，即通\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通，即\_\_\_\_\_通，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_\_\_\_\_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包含政府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 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日\_\_\_\_\_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

绿地比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即不得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 受让人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用途，或者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土地利用指标，应事先经规划主管部门和出让人同意，并按出让人重新核定的数额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总投资额(包括出让金、厂房和配套水、电、路等辅助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不得低于\_\_\_\_\_万元/亩(即每平方米不低于\_\_\_\_\_元)。

受让人应在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持有效的资金投入凭证(包括出让金缴纳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设备购置清单及付款凭证等)向出让人申请履约检查。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后无偿移交给\_\_\_\_\_府：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开工建设，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建成投产(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出让金总额全部付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九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和土地使用条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按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建设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_\_\_\_\_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三)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和建成投产的，应补足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

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九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

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三十一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

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_\_ %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六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或已经动工开发的土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含出让金)不足25%，且未经市、县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止建设连续满一年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_\_\_\_\_ %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八条 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建设，应向出让人补足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投资总额的\_\_\_\_\_ %支付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按照约定的条件继续履行义务，受让人不履行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四十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_\_项之规定生效。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县)\_\_\_\_\_签订。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盖章):\_\_\_\_\_ 受让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报:\_\_\_\_\_ 电报:\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二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项目。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

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乙方用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账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办法解决：

(1)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法定名称\_\_\_\_\_；法定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电 传\_\_\_\_\_；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报挂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三

甲方(转让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受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方拥有位于 \_\_\_\_\_ 市 \_\_\_\_\_ 路占地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协议所指土地及其开发的实际情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座落位置： \_\_\_\_\_
- 2、土地使用权面积： \_\_\_\_\_
- 3、已批准的容积率为： \_\_\_\_\_
- 4、已批准的建筑面积： \_\_\_\_\_（其中：非住宅 \_\_\_\_\_ 平方米，住宅 \_\_\_\_\_ 平方米。）
- 5、土地规划用途： \_\_\_\_\_
- 6、土地使用期限： \_\_\_\_\_
- 7、土地现状： \_\_\_\_\_
- 8、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 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_\_\_\_\_
- 10、地号： \_\_\_\_\_

## 第二条土地项目开发权状况

- 1、甲方已领取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甲方已按土地规划用途委托了设计并办理了报建手续，缴纳了报建所需费用。

### 第三条其他权利状况

2、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 第四条文件的提供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 第五条转让期限

1、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3、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 第六条转让价格

3、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 第七条支付方式

### 1、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_\_\_\_\_%给甲方。

(3)在规划国土部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开发权办理到乙方或其指定人名下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_\_\_\_\_%给甲方。

(4)在乙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将原规划的办公、商场功能报批为商住功能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_\_\_\_\_%给甲方。

(5)在乙方获准开工后\_\_\_\_\_天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余下转让价款给甲方。

2、甲方收取本协议转让价款的开户银行为：\_\_\_\_\_帐号为：\_\_\_\_\_；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收款或委托第三人收款的新的银行及帐号：\_\_\_\_\_。

3、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 第八条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

1、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要点、设计图纸、单项开发权批文及资质证等原件资料给乙方。

2、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天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市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本协议所指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及项目开发权的更名过户手续。

## 第九条税费的负担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和项目开发权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其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 第十条转让的法律状况

2、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 第十一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拖延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退还已收乙方的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指的土地使

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出现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义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应按乙方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在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设定或债务，影响乙方项目的开展，乙方有权将应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_\_\_\_\_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出现上述情况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原件以及后续开发取得的文件资料无偿移交回甲方。

##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5、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

期限为\_\_\_\_\_年。

##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商铺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车库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专利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最新国有土地转让合同范本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四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在\_\_\_\_\_ 房地产交易中心通

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 第二条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_\_\_\_\_
- 3、地号：\_\_\_\_\_
- 4、土地所在位置：\_\_\_\_\_
- 5、土地用途：\_\_\_\_\_
- 6、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
- 7、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 8、现状：已三通一平，有\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平方米，回迁日期为\_\_\_\_\_年\_\_\_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元。
- 9、抵押情况：\_\_\_\_\_

##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 1、公开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

4、转让份额：\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四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

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 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 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 (1) 《国有土使用证》
- (2) 《建设用地批准书》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 《设计要点批文》
- (5) 回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4、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_\_\_\_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使用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甲方将其承包经营位于细柳街办南xx西户公路以东的亩拥有使用经营权的土地转让给乙方(具体面积以坐落(四至)东：，南：，西：。面积(亩)

二、转让期限：转让的土地使用经营权年限为长期。在国家和其他企业征用该土地时该合同自动终止。但其地面附着物及由此衍生的收益归受让方所有。

三、转让费：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及所有地面附着物赔偿总计人民币陆万元整。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乙方一次性以现金形式付给甲方。

四、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应于乙方交付转让金之日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

五、土地使用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乙方获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转让、建房经营收益，经营决策、地面附着物处置等权利。其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予干涉。

2、由于该宗土地无法与原始土地发包方办理使用权转移手续，若乙方在以后对该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权益处分时，如需甲方协助，甲方应给予乙方提供土地承包原始资料等方面

的配合。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转让合同金额的三倍。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1、2条款的赔偿责任。

## 七、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转让金后生效。

##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六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电话号码：；

代表人：职务：；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电话号码：；

代表人：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根据取得土地使用权，自愿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共设施不在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再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并依法履行甲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 第二章转让地块的四至、面积和年限

第四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地块系国（）第号、位于永城市东方大道与文化路东南角，用途为用地。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该地面积为10亩，计6666.7平方米。

四至：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如附图所示。

第五条本合同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转让甲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余年期使用权。

第六条转让年限自20xx年2月日至20xx年xx月xx日为止，共x年x月。

第七条同时转让地上的附属物。

附属物名称□xx□数量□xx□

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附属物结构□xx□价款□xx元。

有否典押：，是否出租：。

## 第三章土地转让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第八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元，总额为元，附属物元。二项共计元，以人民币计价。

第九条除乙方负责土地出让金及政府规费外，乙方给甲方的

补偿费用万元□a□以乙方名义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乙方付甲方万元□b□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乙方付甲方万元□c工程开工建筑建设完成后乙方付甲方万元。

第十一条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应将公司名下的有关土地资料和审批文件交给乙方。另外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有关变更文件报送土地主管部门，并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6个月内办理完土地过户变更手续。

#### 第四章土地使用的再转让

第十三条乙方在取得本合同规定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规定的地块内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再转让。

第十四条甲方在原土地使用权中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乙方在受让年限内，如需改变甲方原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总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有损失的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十七条甲方由于过失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迁期、因延期而造成索赔。按本合同第十九条办理。

#### 第七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九条除国家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变更时本合同无追溯力。

第二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时，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生效与其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正式形成的其他书面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送给等单位备查。

其他约定：

- 1、甲方所办理的建筑规划手续面积不低于7万平米。
- 2、乙方给甲方赔偿的建筑面1xx平米。
- 3、甲方负责拆迁及费用，负责协调周边的一切关系及费用，直至工程完工。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在\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 第二条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_\_\_\_\_

3、地号:\_\_\_\_\_

4、土地所在位置:\_\_\_\_\_

5、土地用途:\_\_\_\_\_

6、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

7、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 住宅\_\_\_\_\_平方米。

8、现状:已三通一平, 有\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 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其中, 回迁住宅\_\_\_\_\_平方米, 非住宅\_\_\_\_\_平方米, 回迁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 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元。

9、抵押情况:\_\_\_\_\_

### 第三条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公开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

4、转让份额:\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条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 保证土地权属清晰,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依照有关规定, 全额转让的, 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 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并履行出让合同; 份额转让的, 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

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1)《国有土使用证》

(2)《建设用地批准书》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设计要点批文》

(5)回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4、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5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

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八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按县地产交易中心制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以方式取得的、《国有土

地使用证》号为，位于地段的用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经县国土资源局测绘大队勘测，本次转让地块面积为平方米（合亩），其具体位置与四至范围详见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图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年月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须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甲乙双方确认地块转让成交价为：元正（小写万元）

五、宗地转让交易发生的应缴税费及交易服务费按《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办法》所述的缴付办法执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期款在年月日前，支付总额的%，即元整（小写元整）；

七、在办理该宗地转让手续过程中，如甲方隐瞒宗地的出租、抵押、查封等他项情况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八、甲方应将转让宗地的用地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原始资料作为交易文件移交乙方。并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乙方受让宗地后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等活动，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无条件给予赔偿。

## 十一、双方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后，提交南漳县地产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地产交易中心存档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_\_\_\_年\_\_月\_\_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商铺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车库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专利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最新国有土地转让合同范本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九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鉴于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符合下列第项规定的转让条件：

(1)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甲方已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对土地进行了投资开发、利用。

第三条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合同复印件(可以约定进行公证)；
- 2、甲方提供的转让地块界址图和约定地块地理位置图；
- 3、甲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4、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条件说明；
- 5、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安排及进度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转让位于地块的使用权，作为乙方的用地。

地块面积共计平方米，其地块形状和位置详见地块位置图和界址图。

第五条该地块用地性质原为用地。

第六条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地块土地使用期限为年，自土地交接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具体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给乙方的权属证明标明的使用年限为准。

第七条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内，乙方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定程序收回土地使用权时，乙方有权依照政府规定就其在该地块使用方面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补偿。

第八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为单价元/平方米，总额为元。

第九条前条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计算以土地交接时土地部门勘察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每平方米的价格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合同签字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计元；待土地验收交接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剩余的%，计元。至此，乙方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共计元。

第十一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交付地块的通一平，具体指的是。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土地验收交接时间不迟于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后个工作日内。

第十三条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就土地通一平进行验收交接，双方在《土地交接单》

上签字盖章以示土地交接完毕。甲方具体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等手续，乙方予以配合，并负担相关手续费、税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甲方承诺第三人不拥有该地块的抵押权、土地使用权等权利。

第十五条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内，乙方有权将地上建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连同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一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不得与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指的合同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第十六条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有效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十七条该地块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期届满日前，乙方要继续拥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申请续期。申请续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不续期的，乙方应根据国家的规定

第十九条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土地；
- 2、所提供的土地条件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3、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
- 3、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十一条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量按照本合同地块总价的万分之计。

第二十二条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履约地具有专业权威的有关部门核定。

第二十三条违约事实发生后，违约方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四条违约金、赔偿金最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偿付。

第二十五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追加支付滞纳金。

- 1、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
-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若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的时间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为乙方保留本合同所定地块的使用权，并在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后，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不计息)。

第二十六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

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如下第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和附件共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